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15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王增金、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志锟因其他事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伟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钟珊群、方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有关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采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第 37 号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采用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批准本集团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机荷东段、机荷西段和梅观高速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批准本集团调减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 29,679 千元。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董事会认为，有关调整符合清连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4、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为基准。据此，2014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31,675,541.98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3,167,554.20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4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45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981,346,646.70 元。其中，因梅观资产处置收益而派发

的特别股息为每股 0.255 元（含税）。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国（包括香港）发行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

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

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4、（二）、（五）、（六）、（七）及（八）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